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 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7年1月24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或“甲方”)签订了《投资合同》。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合同涉及的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和投资金额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相应程序审批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二、投资合同的进展情况

现由于甲方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截止目前尚未完成第一期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而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完成了收购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后,苯甲酰氯延伸产品项目正在前期论证准备中,尚未正式向甲方要求供地。

基于以上事实,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7年9月1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投资合同》四、(二):“2、就所有供地,乙方应预付保证金【5000】万元,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财政专用账户。如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120天内完成第一期200亩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甲方应在30日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在第一期供地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协商明

确下期供地时间点,有任何一期供地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或双方无法就供地时间点达成一致,甲方应在30日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

现修改为:“2、就所有供地,乙方应预付保证金5000万元,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财政专用账户。如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完成第一期200亩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甲方应在30日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在第一期供地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协商明确下期供地时间点,有任何一期供地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或双方无法就供地时间点达成一致,甲方应在30日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

二、除上述第一期土地供地时间修改外,原《投资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